# **食品监制合同**

****甲方（受监制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监制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使甲方产品在乙方的监管下，得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甲方产品的信誉度，扩大甲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推动产品质量管理的现代化，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产品监制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1条 监制产品的具体名称及型号规格：        。

第2条 产品监制的时间范围：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为止。

第3条 乙方同意甲方在其监制时间范围内生产的第1条所述监制产品标签上标注乙方监制字样。

第4条 上述产品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的产品监制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

第5条 甲方必须具备生产受监制产品的设备、技术、资金、合格原材料等必要条件，并将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生产人员健康证等证件的复印件以及监制时间范围内使用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及标签留样交乙方备案。

第6条 甲方必须在第1条规定的产品生产中和产品标签印刷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细则》、《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生产管理制度和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操作 （甲方制订的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交乙方备案） ，如违反上述规定和规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负；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7条 甲方必须定期在 （如每月月底前）将第1条所列产品随机抽样，送交乙方检验；乙方有权不定期抽检甲方生产的第1条所列的产品。

第8条 甲方生产的第1条所列的产品，如经乙方检验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得出厂，应按乙方要求处理，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如乙方多次检验不合格，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9条 甲方于合同签定后    天内，应将第4条所规定的产品监制费，一次性汇入乙方帐户，逾期未付款作为甲方单方违约。

第10条 甲方在其监制时间范围以外生产的第1条所述监制产品标签上；或第1条所述监制产品之外的产品标签上标注乙方监制字样，属甲方违约。

第11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2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每发现一次，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第13条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各方各执  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4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年。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